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sup>2</sup>的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拟出售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

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

本次交易已达到上述规模。因此，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商谈程序或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依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圣医药51%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建筑面积330m<sup>2</sup>的办公楼），长圣医药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天圣制药已与重庆医药就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事项达成一致，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所持长圣医药51%股权，剥离医药流通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有利于减少经营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留医药制造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圣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圣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已出具承诺，保证天圣制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